

民权县人民法院

“无讼村”创建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李宇 刘雪豪)“想都没敢想,因种子问题,法官一下子给我送来了1.5万元。有法院保驾护航,今年俺一定在种植上下功夫,为国家多产粮!”3月20日上午,当种粮大户陈大合从民权县人民法院南华法庭庭长庞全国手中接过赔偿款后,动情地说。

去年,陈大合在政府的帮助下,流转土地70多亩,种植了蔬菜。经朋友介绍,他到种子门市部高价购了10亩地的大豆种子,并按农时在甜瓜地里进行点种。但到快收获时,他发现大豆光长棵,不结豆荚。随后,他抱着豆棵找销售商理论,销售商却说:“不是种子问题。”接着,他又找政府部门,有人告诉他:“这个问题不好鉴定。这种情况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比如土壤、农药、化肥等,都会造成大豆光长棵、不结籽儿。但也不排除种子质量问题。”陈大合一下子慌了神,对流转的70多亩土地也失去了信心。

正在他左右两难之际,民权县人民法院新一届党组审时度势,为彻底解决多人少问题,决定从溯源治理入手,在辖区内开展“无讼村”创建活动,进一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同时,积极争取将“无讼村”创建工作融入全县“三零”创建大局,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目标,进一步遏制案件增量、减少内存数量,维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政法委积极支持县法院“无讼村”创建工作,并牵头成立了由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工商联等单位院联动协调机制。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鸿志在动员会上,要求全县各单位坚定信心,不松懈;补齐短板,不松劲;实干担当,不松手,进一步压实排查、整改责任,坚决绷紧“红线”,守牢“底线”,以严格的追责问责倒逼创建责任落实,上下合力,同频共振,共同推进“无讼村”和“三零”创建工作。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徐亚超随后连夜召开会议,要求全院干警以“三零”创建为抓手,以“无讼村”创建为契机,推动工作重心下移,最大限度地吧各类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要求班子成员靠前指挥,抓好落实,扛稳领导责任,切实做到一岗双责。在此基础上,细化目标,强化责任,把工作任务逐一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使每项工作都有人负责、有人落实。

使命在肩,初心如磐。全院干警按照实施方案,闻令而动,进村、入户,集中精力排查矛盾纠纷、梳理问题隐患。在入村排查过程中,南华法庭庭长庞全国了解到陈大合的情况后,一方面与镇政府、派出所、司法所、农技站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一方面和院诉讼服务中心、信访办、技术科进行对接,提前介入,关口前移,实现诉前鉴定,进一步维护陈大合的合法权益,全面调动他的种粮积极性。

后来,经司法鉴定,认定种子质量没有问题,而是陈大合种的大豆种子没有经“三圃田”抗逆性试验,误当种子来进行销售,结果出现了“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的“乌龙”事件。庞全国经与发货方联系,得知对方发错了种子。对方同意诉前调解,将1.5万元赔偿款汇给了庞全国。

“在处理陈大合种子案件中,民权县人民法院减少了中间环节,法官直接与发货方进行对话,不仅节省了时间和资源,而且还提振了种粮大户的积极性,使溯源治理落在了实处。”河南广民律师事务所律师徐亚超如是说。

在“无讼村”创建过程中,该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网络和网格员的作用,通过法治讲堂、社区学堂、专题讲座、法治宣传等多种方式,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同时,增加排查的密度和次数,及时发现纠纷,及时进行信息传递和制定方案,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建立健全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紧紧依靠“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乡(镇、街道)、村、网格,通过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种手段,统筹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形成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的格局,提高矛盾纠纷的化解成功率。此外,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利用健全的人民调解组织和社会治理网络,成立或引进专业调解组织,引导各类组织工作重心下沉,创新村内说事、广场夜谈、村头大喇叭等基层治理模式,做好法治宣传、纠纷预防,抓好矛盾纠纷的源头性治理,从源头上解决矛盾的发生和化解工作,既践行了“枫桥经验”,又让群众感受到了干警实实在在的贴心服务。

“无讼村”和“三零”创建活动的开展,该院民商事案件逐年下降,与同期相比,2022年降幅43.4%,今年一季度降幅达54.2%。

“多措并举化解民商纠纷,不懈不怠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举措便民举措,扎实推进诉源治理,在守正创新中提升司法质效,在为民服务中践行司法宗旨,在锻炼队伍中激发司法活力,在服务大局中彰显司法担当,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民权法院润花硕果、催笋成竹。”徐亚超如是说。

睢阳区人民法院

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睢阳高新区示范站揭牌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刘军)3月17日,睢阳区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睢阳高新区示范站在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式挂牌成立。

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示范站成立后,将通过高质量的法治服务,精准对接支持园区各项建设发展,在进一步提高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推动企业发展与司法服务同频共振的同时,切实推动园区营商环境实现大的突破和提升。

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睢阳高新区示范站的成立,为更好地运用法治手段服务和保障企业发展提供了新助力,为涉企纠纷多元高效化解搭建了新平台。睢阳区人民法院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拓展司法服务范围,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创新司法服务举措,切实满足企业多元化司法需求,以实际行动助力企业大跨越、高质量发展,为共同营造透明、公正、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法院力量。



“感谢陈院长关心和程法官的努力,帮我要回了彩礼款。”3月20日下午,在虞城县人民法院信访接待大厅,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晓辉(右二)向当事人赵某发放彩礼款,赵某感激地说。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陈金华 摄影报道

夏邑县人民法院

发出今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曹梦菊)3月17日,夏邑县人民法院发出2023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向家庭暴力行为亮剑。

小梦(女,化名)和小醒(男,化名)结婚近5年,婚后育有一子,自孩子出生后,小醒露出家暴倾向,曾因此书写过悔过保证书。今年年初,小醒因琐事对小梦进行殴打,小梦报警并到妇联反映情况。事后小醒不但没有收敛,反而多次通过微信、QQ、抖音等通讯工具发送信息和图片,对小梦进行威胁、恐吓。

小梦对婚姻彻底失去信心,提起离婚诉讼。为避免受到更大伤害,3月17日,小梦向夏邑县人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承办法官、王集法庭负责人蒋昊伸收到申请后,立即开启绿色通道,对证据材料仔细审查后认为,小醒的行为对小梦的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已造成威胁和损害,小梦有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可能性,符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遂依法作出裁定,禁止小醒对小梦实施威胁、辱骂、殴打等家庭暴力行为,并禁止小醒骚扰、跟踪小梦及其相关亲属。

在向小醒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蒋昊伸对小醒进行了严厉训诫、教育,并向小醒释明反家庭暴力法的有关规定,告知其若违反保护令,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保证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切实履行,王集法庭将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当地妇联及当事人所在派出所、村委会,联合各相关单位协助执行,合力监督和制止家庭暴力再次发生。

蒋昊伸告诉记者,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面对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在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筑起的一道“防护墙”,用法治之手扼住家庭暴力的咽喉,给家暴受害人撑起一把法律的“保护伞”。



3月20日下午,梁园区人民法院干警前往辖区前进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600余名师生带来了一场生动的法治课,增强了学生们的法治观念,更提高了学生们的自我保护和防范能力。 王建华 张艳慧 摄影报道

法治在线

柘城县

“林长+检察长”合力保护林业资源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张梦丽)3月17日,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林长+检察长”制工作会议。

会上,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和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就“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就如何更好地实现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有效衔接进行了探讨。该县检察机关表示,他们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依法严厉打击涉林刑事犯罪。同时,充分发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强化对林业资源的全方位保护。此外,还将常态化推进“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不定期开展联合巡林等相关专项行动,推进“林长+检察长”制走深走实,为柘城县林业资源生态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会后,该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广林,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林长制办公室主任朱华欣一同到县浦东街道办事处等地开展了巡林工作。



近日,宁陵县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开展“书香雅韵·出彩检察”读书分享会活动,在全院上下形成人人喜欢读书、热爱读书的浓厚氛围。 郭奎 摄

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中州派出所

提高消防安全防控能力

本报讯(记者 司鹤欣)“私拉乱接电线、电线老化、违规给电动车充电、乱扔烟头、违规使用明火等,这些行为极易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近日,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中州派出所联合示范区消防部门,对辖区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及消防培训活动,切实增强辖区场所消防隐患防范意识。

此次消防宣传培训工作中,该所民警和消防队宣传人员共同给辖区场所消防负责人讲解了一些常见的消防安全隐患,并给大家讲解日常防火及灭火知识,现场普及了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的用法。

参加培训的辖区场所特业管理人员纷纷表示,大家将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在开展培训的同时,该所社区民警还加强对辖区场所特业、商铺、出租房屋、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提高场所消防安全防控能力。



彩礼返还起纷争 人民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李良勇 通讯员 崔文轩)近日,睢阳区司法局马司法所调解委员会及时受理了一起彩礼返还纠纷案件。经调解员的精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23岁的勒马乡居民黄某与宋某在订婚中向宋某家送了20多万元的现金彩礼,包括订婚礼金及礼品等。订婚时,宋某以宋某家人隐瞒宋某病史为由,提出退婚,并要求宋某返还所有彩礼。但宋某认为订婚在一起时的消费是两个人共同的,且退婚是黄某先提出的,拒绝返还彩礼,双方为此发生纠纷。今年2月6日上午,黄某全家人到睢阳区勒马乡调委会寻求帮助,调解彩礼返还纠纷。

针对这起彩礼返还纠纷,正式调解前,调解员深入调查,细致走访了解,召开调解会。由于双方意见分歧太大,并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调解工作一时陷入困境。调解员多次劝解:“事情和谐解决了,省下时间你们都安心去打工挣钱,这样多好啊!”

当面对理后,调解员又背靠背单独调解,首先稳定好宋某的情绪。经过长达四五个小时的入情入理沟通后,宋某才敞开心扉。此后,调解员又对黄某进行思想疏导、解释法理。察觉到双方当事人都有退一步的意思,调解员抓住时机,向双方解读了《民法典》中关于返还彩礼的规定。最终,在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我以为要去法院打官司,现在没花一分钱在乡调委会就解决了,我们对此比较满意。”黄某说。

睢阳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敬说:“人民调解植根基层,来自群众,熟悉社情民意,处于预防化解矛盾的最前沿,家庭琐事、邻里矛盾……群众的大事小情都是基层司法所关注和服务的对象。勒马司法所视群众求助为第一信号,近年来,致力于打造‘纠纷调解110’运行机制,在纠纷调处中投入真情、展现激情、体现温情,充分吸纳和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大量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牢固树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以实际行动和成效服务平安创建,在解决当事人纠纷的同时,也让更多群众感受到了来自人民调解工作的温度。”



近日,民权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理财观,远离非法集资。马丽娜 摄

火灾无情人有情 检察救助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董云星)“感谢党,感谢检察院的领导,有了你们的关怀和照顾,我们老两口今后一定好好生活。”3月21日,夏邑县胡桥乡李楼村村民李世印哽咽地对前来看望自己的该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占领说。

3月20日深夜9点多钟,夏邑县人民检察院定点帮扶村胡桥乡李楼村脱贫户李世印家中突发大火,火灾将三间正房、两间偏房和室内生活物品全部化为灰烬。这对于本就不富裕的李世印来说更是雪上加霜。

火灾发生后,该院驻李楼村工作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消防队员参与灭火抢险工作。次日一大早,驻村第一书记将灾情向刘占领进行了汇报。刘占领听后立即召集院领导前往李世印家中,一边了解灾情,一边安慰李世印夫妇,同时将慰问金交到李世印手里,李世印感动得热泪盈眶。

刘占领一行又实地查看了火灾现场,仔细

询问了财物受损和人员受伤情况,安慰两位老人不要过度悲伤,要相信党和政府,重拾信心,尽快从火灾的阴霾中走出来。

在火灾现场,刘占领就做好此次火灾事故“后半篇文章”进行安排部署:县检察院要根据重建工作需要,尽最大努力提供帮助,使两位老人早日摆脱困境;驻村工作队要和村“两委”紧密配合,加强与胡桥乡党委、乡政府联系,最大程度争取相应的政策支持;要主动帮助对接乡村振兴部门和保险理赔等,尽快帮助老两口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要深刻汲取此次火灾事故的教训,加强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知识普及,抓早抓小、抓细抓实,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